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辽民申936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素芳，女，196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鞍山市中心医院。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77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斌，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丛笑，辽宁坤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陈素芳与被申请人鞍山市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3民终246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素芳申请再审称，请求再审法院依法对被申请人承担医疗事故40%责任并赔偿人民币118701.1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一切费用。事实及理由：再审申请人认为一、二审法院，认定被申请人对其母亲李桂花死亡承担15%责任过低。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请求及理由在一、二审审理过程中均作为其诉讼请求和质证意见及上诉理由作出陈述，一、二审法院对上述请求及质证意见均进行了审理。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审法院以吉林华远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作为被申请人承担医疗事故责任比例的划分依据是否适当。原审查明的事实为，吉林华远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中心医院的医疗过错在李桂花因脑出血抢救无效死亡的过程中的原因力为轻微作用。再审申请人在原审诉讼中对该鉴定意见并无异议，亦未申请重新鉴定。原审法院据此认定被申请人对该起医疗事故承担的责任比例为15%并无不当。就本案现有的证据，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请求及理由不足以改变原审判决对本案事实的认定及法律适用，原审判决依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及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及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再审事由，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素芳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程　敏

审 判 员　　马　凯

审 判 员　　高山丹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孙　璐

书 记 员　　孙天利